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傅姿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倉中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4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41,44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尤凱玟